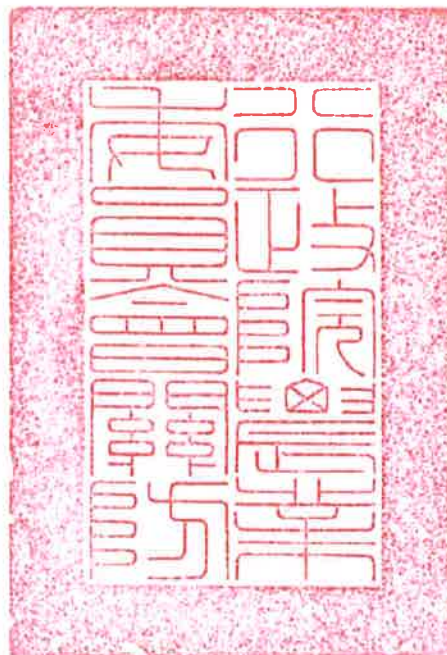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1508446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為辦理李111年2月下旬及3月下旬霪雨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二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2年1月1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0.79%)。
- 三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1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四、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



件2) 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五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六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覈實貸放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